

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泰安市财政局

泰发改价格〔2024〕316号

关于明确山东省泰安第一中学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教育局：

你局《关于山东省泰安第一中学学生公寓收费标准建议的函》收悉。经研究，现通知如下：

一、山东省泰安第一中学青年路校区学生公寓住宿费 5-6 人间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 300 元；4 人间收费标准继续按每生每学期 500 元执行。

二、住宿费按学期收取，同时应保留部分普通宿舍，对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安排；学校安排入住学生公寓，必须坚持学生自愿的原则。

三、学生公寓住宿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应使用省

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你校应按规定做好收费政策宣传、解释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报批。

附件：泰安第一中学青年路校区学生公寓设备配备表

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安市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泰安第一中学青年路校区学生公寓 设备配备表

公寓类别	室内条件及设备
4 人间	1、每人配备上床下桌、柜橱； 2、每居室配备空调、电源插座； 3、每楼层设清洁间、开水间、公共卫生间、盥洗室、洗衣房。
5-6 人间	1、每人配备床、柜橱； 2、每居室配备空调、桌椅、电源插座； 3、每楼层设清洁间、开水间、公共卫生间、盥洗室、洗衣房。
管理服务	1、配有专职公寓管理人员、负责住宿生的生活、作息时间安排、卫生检查等日常管理； 2、配有专职卫生保洁员、负责卫生间及室外公共卫生设施的卫生清扫、保洁。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山东省泰安第一中学。

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印发
